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2〕19号

2022年6月3日

关于印发 《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5月23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邮电大学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管控，根据上级政策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实验室。实验室以实验场所（房间）为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场所。“危险源”是指与实验室相关的，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等根源或状态因素。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是指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并根据认定结果采取对应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就高不就低”和动态管理的原则。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时，需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包括对实验室分类分级情况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八条 二级单位负责初步审定本单位实验室的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对所属实验场所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所在单位初审。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十条 根据学校实验室现有主要危险源的种类，将全校实验室划分为化学类、机电类、电子类、其他类四种类别。

第十一条 化学类实验室是指涉及化学品、化学反应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化学药品和压缩气体等。管理重点为危险化学品、压缩气体和化学废弃物等危险源的申购、储存、领用、废弃等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

第十二条 机电类实验室是指使用机械和电气设备开展实验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包括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大功率、激光、加热设备及电磁辐射装置等。管理重点为机械和电气设备的安全性检查、使用培训、操作规范、实验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电子类实验室是指涉及实验用计算机、电路板等的实验场所，也包括各专业设立的机房，主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管理重点为设备使用规范和用电安全。

第十四条 其他类实验室是指未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其他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以及基础场所环境安全。管理重点为规范用电与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实施危险源安全管理。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七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标准：

（一）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2. 大功率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UPS）；
3. 其他经学校综合分析审核认定风险级别高的实验室。

（二）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非管制类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2. 气瓶、反应釜等压力容器；
3. 24小时不断电教学科研服务器机房；
4. 500毫瓦及以上高功率激光设备；
5. 强磁设备；
6. 马弗炉、电阻炉、管式电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
7. 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钻削加工类设备；

8. 其他含较高危险实验设备、试剂或操作的实验室。

(三) 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大功率充、放电装置；
2.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
3. 500 毫瓦以下中低功率激光设备；
4. 起重、回转等机械设备；
5. 烘箱、冷冻干燥机、水浴锅等冷热设备；
6.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
7. 其他含一定程度危险的实验设备或操作的实验室。

(四) 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 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必须标明类别和安全风险级别。

(二) 实验室必须按照危险源和风险点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落实责任到人。

(三) 各二级单位按照本单位实验室的类别和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加强高风险实验室的管控，对危险源进行有效监管。

(四) 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定期对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只有通过学校安全准入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方可进入相应实验室开展实验。涉及特种设备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相关人员应按照规定参加从业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严禁无证操作。

(五) 实验室必须有安全值日检查记录，24 小时不断电运行服务器等设备须有每日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必须有动态使用台

账，制定并张贴特种设备、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六）实验室使用和存放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依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和危险源分类进行检查，检查要求如下：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自查每周不少于 1 次，所在单位检查每两周不少于 1 次，学校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自查每两周不少于 1 次，所在单位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自查每月不少于 1 次，所在单位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学校巡查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自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所在单位检查每学期不少于 1 次，学校巡查每学年不少于 1 次。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为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相关要求，检查中做好隐患排查和检查记录。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学院主管安全的院领导和安全员负责实施学院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督查专家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检查与督查结果及处理情况由学校定期全校通报。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

全隐患台账，逐项进行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应即时整改到位；短期无法整改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实现闭环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暂停使用，待隐患整改合格后方可重新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按规定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信息化网络机房由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校内发送：全体校领导，各有关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